



面向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公司概论

INTRODUCTION
TO
CORPORATION

孙淑英 刘瑞红 艾凤义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面向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公 司 概 论

孙淑英 刘瑞红 艾凤义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概论 / 孙淑英, 刘瑞红, 艾凤义编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 2

面向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ISBN 978 - 7 - 5640 - 0922 - 9

I. 公… II. ①孙…②刘…③艾… III. 公司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27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1825 号

出版发行/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100081

电 话/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 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国马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20. 75

字 数/ 369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定 价/ 28. 00 元

责任校对/ 张 宏

责任印制/ 母长新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其典型特征是产权结构清晰、组织管理规范，较好地体现了现代企业制度所要求的“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方针，因而成为我国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方向。学习有关公司的产权、组织、运行等内容，研究公司内部如何进行制度设计、解决利益分配、激励和约束经营者、建立有效的治理机制和运作机制等问题，对于促进我国公司的良性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经过十几年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我国公司从数量到组织规范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公司发展的制度环境也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单从我国公司法所进行的三次修订就可见一斑。我国公司法的多次修改显示出我国公司化改革正朝着“宽进严管”的方向发展。首先，放宽了设立公司的限制，包括允许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减少了对设立公司的最低资金的要求，并允许分期缴纳注册资金；提高了非现金出资的比例；降低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门槛等。其次，针对近几年公司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了对公司的监管，包括强化了股东责任以防止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建立利益相关股东表决回避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推行独立董事制度等。本书在一般描述的基础上围绕我国公司法内容的变化，系统地阐述了现代公司组织与管理的基本内容。

全书共分十章，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公司由产生至最终解体全过程中所涉及的重大活动，并对与公司发展相关的理论、知识以及热点问题作了介绍。

第一章与第二章主要概述了企业、企业制度、企业理论、公司及公司法等一般性的内容，形成对公司的基本认识。其中企业与企业制度重点阐述了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这三种基本企业形式的主要特点和根本区别，揭示了自然人企业与法人企业的本质特征，指出公司这种企业形式得以快速发展的原因及其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的核心地位。企业理论部分主要从历史演进的角度对古典企业理论、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和现代企业理论作了简要介绍，并对现代企业理论所关注的企业的起源与本质、企业的规模和界限、企业所有

权与控制权的分离以及企业内部的等级制度与激励机制等热点问题进行了阐述。公司及公司法则概括性地介绍了公司的特征与发展历程，重点阐述了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并对中国内地法系与英美法系的不同做了比较。

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主要从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产权制度和组织制度角度进行了阐述。第三章概述了产权的涵义、形式、结构与功能，分析了公司制企业产权权能分离的特点以及公司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与核心内容，揭示了公司得以独立成为法人的产权变迁过程。第四章主要对公司的权利中心——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了阐述，全面介绍了公司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构成、职责、权利与义务及其相互之间的制衡关系，为公司治理的研究作了铺垫。第五章研究公司治理问题的起因及各国的研究进展，重点论述了公司治理的两大典型模式即外部控制模式和内部控制模式，指出两大治理模式的相互借鉴与融合已成为当前公司治理完善的一种趋势。最后分析和论述了我国公司治理的特点、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的思路。

第六章主要介绍由设立产生到解散终止全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重大活动，包括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组织变更、公司重整、解散、破产等内容。第七章主要从资本市场角度对公司获得长期资本的两种方式（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进行了阐述。

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主要针对当前公司治理比较关注的几个热点问题包括独立董事、管理层收购（即 MBO）和母子公司管理进行了阐述。

本书第一、二章由刘瑞红编写，第三、四、五、六、七章由孙淑英编写，第八、九、十章由艾凤义编写。限于时间和认识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吸收了很多相关文献的内容（详见参考文献），在此对本书所参考的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和企业制度	1
第一节 企业	1
第二节 企业制度	6
第三节 企业理论	8
第二章 公司及其发展	22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22
第二节 公司的起源与发展	24
第三节 公司的分类	30
第四节 公司法简介	38
第三章 公司产权制度	45
第一节 产权概述	45
第二节 产权权能的分离	49
第三节 公司产权制度	53
第四章 公司组织机构	55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	55
第二节 股东与股东大会	56
第三节 董事与董事会	76
第四节 经理机构	86
第五节 监督机构	88
第五章 公司治理	90
第一节 公司治理	90
第二节 公司治理结构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模式	96
第六章 公司的运营	123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123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	132

第三节 公司的分立	138
第四节 组织变更与公司重整	140
第五节 公司的终止	143
第七章 公司的资本市场	151
第一节 公司股票	151
第二节 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	161
第三节 股票市场	164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66
第八章 独立董事	170
第一节 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	170
第二节 独立董事任职与免职	175
第三节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181
第四节 独立董事的激励	185
第五节 独立董事的责任与免责	191
第九章 管理层收购	194
第一节 MBO (Management Buyout 管理层融资收购) 概述	194
第二节 MBO 发展历程	198
第三节 MBO 融资来源	203
第四节 MBO 的操作	210
第五节 MBO 中的定价	216
第六节 MBO 的典型模式	218
第十章 母子公司管理	226
第一节 母子公司概述	226
第二节 资本型母子公司	228
第三节 行政型母子公司	231
第四节 母子公司管控模式	236
第五节 母子公司管控手段	242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5
附录 2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287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90
参考文献	325

第一章



企业和企业制度

第一节 企 业

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主体，是现代社会中人们进行生产、流通、交换等经济活动的主要组织形式。所以有人形象地将其比喻为现代社会经济的细胞。企业的兴衰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国在世界经济之林的竞争地位。

一、企业概念

对于企业的涵义，各种书籍有不同的阐述。

鲍莫尔、西蒙、阿尔钦、阿罗认为“企业是一系列的组织之一，该组织是在价格制度失灵的情况下取得联合行动利益的一种手段。”

詹森和麦克林 1976 年提出，可以把企业理解为若干个人之间的一组契约关系的联结点。

日本学者认为“企业是由具备专门业务能力的人员构成的严密组织体”，或者“可以被视为投资者、从业员、业务伙伴、经营者之间的契约连环和集合（网络）”。

简而言之，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核算的社会基本经济组织。

二、企业特征

企业作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在社会分工和市场经济条件下，集合了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并且在利润驱动和风险约束的机制下，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企业不是一般的生产单位，而是一种生产商品的营利性机构。为取得利润，企业必须有一定的营业效率，而营业效率又来自于企业制度安排和经营管理的效率。制度安排的效率主要来自产权制度的效率；经营管理效率主要来自计划、组织、市场营销的绩效。

企业作为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具有以下特征：

1) 企业是社会基本经济组织

企业是由多数人组成的群体，有自己的组织结构及活动规则，拥有固定的人员、经营场所和财产，长期、连续性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社会需要的产品或服务。因此，仅仅是偶然或短期地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单位，不具备经济组织特征，通常不把它们视为企业。

2) 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企业作为基本的经济组织，其功能是从事创造社会财富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据此获得盈利。可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获取利益的手段，利润则是企业最本质的追求。企业的盈利特征使其与纯粹为了满足消费需要或公益需要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非盈利性经济组织区别开来。

3) 企业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

企业的目标是创造利润，这就要求企业必须独立核算，以确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和费用，然后与企业的经营收益进行比较，若收支相抵后仍有盈余就是企业的利润，否则，企业就可能发生亏损，企业需自己承担盈亏结果。不实行单独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不能称之为企业。

4)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经济组织

企业必须按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设立，才能取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也因此而得到法律的保护。

三、企业分类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企业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按是否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划分

1) 自然人企业

企业财产归自然人所有并直接支配，尽管企业的所有人也可能出让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中的某些权能，例如，聘请职业经理人来具体经营企业，就是让渡了占有权、使用权和部分处分权给经理人，但这种经营权是依附于所有权的；企业自身无独立财产，因而企业收入属于其所有人的个人收入的一部分，由其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有人要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当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企业的债务时，法律将强制企业所有人以个人财产来清偿企业债务。这类企业缺乏独立性，对企业所有人的依赖性非常强，其生命力也往往取决于企业主的状况。

2) 法人企业

企业财产由企业独立所有并直接支配（出资人作为企业所有人仅拥有企业

资产的价值形态，如股票，并可自由处分，企业资产的实物形态则由企业独立支配），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分离；企业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内部任何管理人的变更通常不会影响企业的存亡；企业所有人不直接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仅以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在经济上和法律上均独立，可以独立承担债务责任。这类企业需要双重纳税，即不仅缴纳个人所得税，还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按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划分

企业作为社会基本的经济组织，其具体形态多种多样，但就其法律形式而言，可以归纳为三种基本的组织形式：

1)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个人单独出资兴办、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即个人所有、个人经营的企业，也称作个人企业、私人企业。这类企业由企业主个人私有，通常企业主亲自经营或雇人经营，企业主拥有企业财产的全部所有权并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企业自身没有独立的财产，因而企业本身不能脱离企业主个人而单独存在，不具备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是典型的自然人企业。

独资企业的优点在于开办、转让与关闭等行为手续简单，通常只需向当地有关部门登记即可；利润全部归个人，无需与其他人分享，通常无需双重纳税，仅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在经营上制约因素较少，经营方式灵活多样；除了在缴纳所得税时需披露规定的信息外，企业的其他经营情况无需对外公开，因而可以较好地对企业的技术、市场、财务状况进行保密；独资企业的盈亏结果均由企业主个人承担，因而一旦取得了成功，则企业主会获得较高的个人满足感和成就感等。

但是，独资企业也存在一些局限，包括：独资企业的所有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使企业主的所有个人财产都面临风险，一旦企业经营失败可能使企业主倾家荡产，故而不适宜风险性较大的事业；独资企业通常规模不大，主要是受到两方面的限制，其一是个人资金有限，而信用等级往往不高，企业资本的扩大通常靠自身的利润再投资，因而难以筹措到较多的资金用以扩大再生产；其二是个人管理能力的限制使企业的规模难以扩大，否则将变得难以控制；独资企业的寿命通常较短。独资企业对企业主的高度依赖使企业的寿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主的状况。一旦企业主死亡、破产或犯罪都可能使企业倒闭，而企业的接班人往往局限于企业主的继承人或家族成员等做法，也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难以提高，缺乏足够的经营能力使企业继续发展壮大，因而有“富不过三代”的说法。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合伙企业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共有，共同经营，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

合伙人是拥有企业并在合伙协议上签字的人，根据其是否参与企业经营及承担责任的不同，分为：① 普通合伙人，指实际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并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的合伙人。有权代表企业对外签约，并对企业债务承担最后责任。若所有的合伙人都是普通合伙人，则企业称作普通合伙企业。② 有限合伙人，指对企业债务仅负有限责任的合伙人。这类企业称为有限合伙企业。③ 其他合伙人，包括不参与具体管理的合伙人（没有经营权利、在企业决策上不起多大作用）、秘密合伙人（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地位重要但不为人知的合伙人）、匿名合伙人（只出资而不出名，只参加利润分红而不参加管理）、名义合伙人（只在名义上参加合伙，实际既不出资也不参与管理的挂名合伙人）等。

所谓合伙人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是指，尽管在企业内部各合伙人是按照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或债务分担比例承担企业的债务，但所有的合伙人都有承担企业全部债务的责任，也就是说，企业的债权人有权向股东全体或其中任何一人要求偿还债务，而该合伙人不论出资多少都有偿还全部债务的责任。一旦个别合伙人清偿了全部债务，则该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形成了新的债权债务关系，针对超过自己应承担的债务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可见，合伙企业自身没有独立的财产，不能脱离各合伙人而单独存在，不具有法人资格，属于自然人企业。

合伙企业成立的基础是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是指经合伙人协商同意，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明确每一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合约。一般包括：企业盈亏分配办法；各合伙人的责任及业务分担；老合伙人的退出与新合伙人的加入办法；企业关闭后资产的分配方法；合同上未定事宜出现争端时解决办法等。

在西方国家，成立合伙企业一般无需法定的审批程序。例如在美国，一般的合伙企业无需营业执照即可开业，但对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才能执业的医生、注册会计师、律师等，成立合伙企业则要经政府部门确认其合法资格并颁发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合伙人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也可由合伙人推举负责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见，各合伙人既是合伙企业的所有者同时也是企业的经营者。世界各国法律均承认合伙企业为经济实体或非法人团体，合伙企业利润一般按合伙协议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后，由各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在世界各国的数量都不多，是广告事务所、商标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股票经济行、律师事务所等行业的常见组织形式。

与独资企业相比，合伙企业扩大了资金来源和信用能力，有更多的人为企业

业提供资金，同时由于有更多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提高了企业的信用能力，使企业可以对外筹集资金；合伙企业由多人共同经营，可以集众人之长，增强了企业的经营决策能力，进而提高了企业的竞争能力；由于企业资金筹措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增加了企业扩大和发展的可能性。

但由于合伙企业也是自然人企业，因而也存在很多缺陷，包括：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有两个以上的普通合伙人时，有清偿能力的合伙人可能面临对没有清偿能力的合伙人应负债务进行清偿的责任；企业的寿命仍然受制于合伙人，一个关键合伙人的死去或退出，都可能导致企业难以维持下去，因而企业寿命仍难以持续很久；合伙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经所有合伙人同意方可进行，因而产权转让比较困难；与可以公开筹集资金的公司企业相比，合伙企业的筹措资金能力很有限，难以满足企业大规模发展的需要，因而合伙企业的规模仍有限；合伙企业通常采取共同经营的方式，当合伙人意见有分歧时会导致决策困难，影响决策效率。

3) 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通常指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

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相比，公司制企业具有明显的优点，包括：一般承担有限责任（无限责任公司除外），即出资人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个人承担的风险较小；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进行筹资，大大提高了企业的融资能力，同时也使产权的转让变得更容易；公司企业具有独立人格，作为法人公司的寿命通常不受出资人或者管理者的变化影响，除非公司破产或停业，否则可以长期存续下去；公司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一般分离，企业通常会聘请职业经理人承担具体的经营管理活动，有助于提高管理效率。

由于公司企业通常涉及众多出资人、所有权与经营权一般分离以及承担有限责任，为保护出资人和债权人等相关利益者的利益，国家对公司制企业的限制比较多，包括对公司企业在股东人数、出资总额等方面都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企业创办手续比较复杂，大大提高了组建费用；为使股东、债权人的权益得到保护，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组织和运行机制通常也有相应的规定，要求公司企业必须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为了便于国家的管理与控制，并使所有股东能够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公司企业通常需要对外公开自己的经营状况，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定期公开自己的财务状况，导致不能严格保密；公司作为独立法人，需要为自己的经营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企业用税后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时，股东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双重纳税使公司企业的税负较重。

公司企业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充分适应了当代社会大生产的需要，是现代

企业的典型组织形式，体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全部特征。尽管公司企业数量不是最多，但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第二节 企业制度

一、企业制度的概念与分类

企业制度指的是一种企业体制，它涉及企业的财产形式、组织及管理制度。因为企业的财产形式决定着企业的组织及管理制度，所以，从本质上看，企业制度是指企业财产的组织、营运形式，或财产实现形式。企业制度具体包括企业筹资设立的资本组织形式、企业的法律地位、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等。其中，企业的资本组合形式或者说企业的法律地位是企业制度的核心。

企业制度的构成部分主要包括企业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其中，企业的产权制度，也就是企业资本的组织形式和各种权能的制度安排，决定着企业的组织形式、管理体制和分配关系。从法律角度看，企业制度也就是规范企业的设立、组织结构、行为，明确企业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从世界各国有关企业制度的法律法规看，对企业制度类型的划分基本上都是依据企业产权制度确定的。与企业的组织形式相联系，西方发达国家涉及企业制度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三类，分别是：

1) 独资企业制度

因独资企业规模小，企业的设立及其经营管理相对比较简单，企业所有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尽管独资企业的发展非常不稳定，但其停业、解散、破产对社会的影响均不大。因此，独资企业在经济上和法律上都不具备实体地位，专门针对独资企业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很少，通常是在民法的民事主体——自然人中对其有一些具体规定。我国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合伙企业制度

合伙企业虽然在很多方面与独资企业有相似之处，但其所有权结构与经营管理方式却相对复杂，特别是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主要是靠合伙合同约定。合伙企业具备经济实体地位而无法律实体地位，没有法人资格，一般不能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起诉或应诉。所以，通常在民法的民事主体——自然人中对合伙企业进行具体而广泛的规定，主要是对合伙企业和合伙人之间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等做出明确规定。此外，有些国家还制定专门的“合

伙法”(如美国的“统一合伙法”),对合伙企业进行规范。我国1997年2月23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同年8月1日施行。2006年8月27日通过了对合伙企业的修订,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3) 公司企业制度

主要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相对于自然人企业而言,公司企业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得到迅速发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支配性的地位。由于公司在经济上与法律上都具有实体地位,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的资本来源于社会各个方面,不仅导致公司的规模迅速扩大,还导致公司的所有权结构和经营管理方式非常复杂。因此,公司的设立活动、经营活动及经营的成败对公司的股东、债权人、社会公众乃至政府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公司的重要地位,各国通常都专门制定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对公司企业的设立、组织机构、筹资、财务会计、重大变更、破产与清算等活动进行严格地规范,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上述规范内容多,形式复杂,构成公司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也是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我国1993年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此后经过三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通过最新的公司法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与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在企业制度的基础上提出的一个概念。企业制度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演进的,由于社会生产力在不同国家之间、同一国家内部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层次是不平衡的,因此,企业组织形式及相应的企业制度必须适应不同水平和层次生产力的要求,才有其存在的价值及进一步完善的余地。现代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时代特征是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高技术作为先进生产力的象征,在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需求的同时,也不断创造出新的需求,因而技术的创新发展成为当前企业发展的核心追求。而高新技术的创造是建立在高投入的基础上的,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依赖雄厚的资金支撑。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本目的是盈利,高投入的决策是以有高产出的回报为前提的,企业倾向于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利润率。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代表着当代社会最先进的生产力,只有规模巨大、科研技术实力雄厚的大企业才能与之相适应,这样的大企业才能称之为现代企业,与其相关的企业制度才能称之为现代企业制度。显然,唯有股份有限公司因具备向社会发行股票广泛筹资的特点而符合现代企业的特征。强集资能力使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迅速扩大经营规模的能力和以高投入转化为高技术、高回报的经

济实力。但另一方面,公司所有权的社会化使公司的产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盈利分配、破产清算等复杂化。因此,国家必须制定专门的法律,明确与公司有关的各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与义务,严格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所以,在现存的各种企业组织形式中,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最大,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最重要。同时,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也是最规范的,股份公司制度是最完善的。

综上所述,我们所指的现代企业制度,其核心内容是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包括股份公司法入制度、股份公司组织制度、股份公司管理制度三项基本内容。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大中型国有企业制度改革的发展方向。

与其他企业制度相比,公司制度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具有高度规范性。由于公司规模大、经营范围广,资本来源具有广泛的社会性,股份有限公司能否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必须对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并加以监督,以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公司组织与行为的高度规范性表现在从公司的设立、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权责以及公司的筹资、分配、重大变更直至终止清算等活动都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二是公司具有法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通常是分离的,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的目标与利益很难完全一致。为了使公司高效率地运转,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必须在兼顾股东、公司及公司经营者的利益的基础上,以公司的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的分工为依据建立起相应的职能机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于公司各职能机构的设置及其权责与活动规范都由法律明文规定,因此,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表现出高度的规范性,最大限度地排除法人管理中“人治因素”的不利影响,是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保证。

第三节 企业理论

企业理论是以企业为研究对象的经济理论,最初是微观经济学的一个分支,现在已逐渐发展成为独立的企业理论。

一、企业理论的演进

企业理论的演进过程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古典的或传统的企业理论、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和现代企业理论。

1. 古典的或传统的企业理论：“分工论”

古典经济学家的企业理论可以概括为企业的“分工论”。这种理论认为，企业的出现源于劳动分工，源于人们对劳动分工所导致的生产效率的巨大改善的追求，企业被看作是一个分工协作的生产组织。

古典企业理论的代表是亚当·斯密和马克思。在亚当·斯密那里，企业是分工协作的生产组织。斯密认为，分工源于人类互相交换的倾向。劳动分工的结果是劳动生产力的极大改善，因为一方面分工使各个工人的熟练程度提高，同时可以节省在转换工种时所损失的时间，另一方面分工也有利于机器的发明和使用。为了说明分工的作用，斯密列举了著名的制针手工业工场的例子，由于实行了分工，劳动生产率提高了4 800倍。

虽然斯密没有直接说明企业的性质，但实际上已经对组建企业的原因做出了很有说服力的说明，就是通过分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以战胜旧的劳动组织方式。但是由于斯密没能区分工厂内部的分工与社会分工，从而使得他的企业理论存在两个致命的问题，一是无法说明企业存在的必要性。以斯密所举的著名的制针厂为例，斯密认为劳动在制针厂内的分工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但是他没有指出为什么各道工序非得在一个厂子里进行。既然市场是只灵巧的“看不见的手”，那么，为什么不可以把每一道工序单独设置为在地域上相邻的工厂，各工厂只负责一道工序的生产，然后，通过各工厂在市场的交换来实现最终产品的生产呢？诚然，劳动分工必然要求在经济中有协调各种劳动的一体化力量，但是，正如科斯所言，分工经济中的一体化力量已经以价格机制的形式存在了。如果不能说明价格机制这种一体化力量在某些时候、在某些情况下做得不尽如人意和有它自己的缺陷，那么，仅仅用劳动分工要求一体化力量就不能必然地推出企业存在的理由。其二，斯密的理论也不能说明企业与市场的界限。既然劳动在工厂内的分工可以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建造一个与社会等同的巨大的工厂呢？

与斯密一样，马克思也认为企业是一种分工协作的生产组织。马克思强调协作的重要性，认为协作不仅提高了个人的生产力，而且还创造了一种生产力。马克思说：“一个骑兵连的进攻力量和一个步兵团的抵抗力量，与单个骑兵分散展开的进攻力量的总和或单个步兵分散展开的抵抗力量的总和和本质的区别，同样，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与许多人手同时共同完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操作（例如举重、转绞车、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等）所发挥的社会力量有本质的差别……且不说由于许多力量融合为一个总的力量而产生的新力量。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中，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个人工作效率……这是因为人即使不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天生

是政治动物，无论如何也天生是社会动物。”马克思认为，协作的规模和企业规模都取决于单个资本家能支付多大的资本量来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

与斯密认为社会分工和工场手工业分工的区别只是主观的观点不同，马克思认为社会分工和工厂手工业分工之间不仅有程度上的差别，而且存在本质的区别。马克思所谓社会分工和工场手工业分工之间的区别，实质上就是市场与企业的区别。马克思正确地指出了企业是分工协作的生产组织、企业规模受资本家所拥有的财富的约束以及企业与市场的区别，但是他对企业规模的回答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如果没有财富的约束，那到底什么因素决定企业的规模？股份公司的出现大大缓减了财富的约束，那为什么企业的规模不会无限地膨胀呢？

2. 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理论

新古典企业理论的基础是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由于新古典微观经济学利用最优决策理论进行了经济分析，它的假设是完全理性和利润最大化，在这种假设下，企业内部的运行被视为一个黑箱，企业唯一的功能是根据边际替代原则对生产要素进行最优组合，从而实现最大的产量或最低的生产成本。企业为了实现最大利润，必须按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原则进行单一产品的产量和价格决策。可以说，新古典经济学主要是从技术的角度看待企业，认为企业是表示一定技术条件下的投入、产出关系的生产函数。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观，在一定意义上强调技术的作用，在特定意义上强调规模收益作为企业规模的重要决定因素。因此，在完全竞争的假定下，该理论在分析企业最优生产选择如何随着投入和产出价格变动而变动方面、在理解一个产业的整体行为方面、在研究企业之间策略相互作用的结果方面，一直是十分有用的。为了理解整个经济的运行，为了将斯密“看不见手”的命题形式化、模型化，为了建构一个简洁而优美的市场理论，把企业看作经济中的“原子”，把企业抽象成为一个“黑匣子”，在方法论上也是合理的。

但是，新古典企业理论实际上不是真正的严格意义上的企业理论，因为它没有回答有关企业的一些基本问题，例如企业为什么会出现，企业内部是如何运行的，企业是选择生产还是从外部市场购买，它仅仅是利用局部均衡分析方法预测企业在输入市场的购买决策和输出市场的供应决策。所以，在需要理解企业本身的时候，这个理论就显示出了严重的不足。

第一，它把企业看作一个有效的、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黑匣子”，完全忽略了企业内部的激励问题。正如德姆塞茨所认为的那样，即使是在研究由所有者亲自管理的小企业时，把企业看作是一种经济主体，把企业和所有者等同起来，认为它在理性地追求利润最大化也是有问题的。在分析考察大公司时情况会变